

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8.09.24 校務會議訂定

一. 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訂定公布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。
- (二)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台訓(一)字第 0960093909 號函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- (三) 屏東縣政府 108 年 7 月 1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822264800 號函訂定「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。

二. 實施目標：

- (一) 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尊重學生權益，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。
- (二) 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
- (三) 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。

三. 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

四. 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學生如需攜帶個人行動載具(含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及其他個人化資訊傳輸裝置，以下統稱行動載具)到校均需由家長同意(附件一)，且於必要時方得使用行動載具與家長作為聯繫之用，並請多運用公用電話，準備零錢及電話卡。
- (二) 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，應關機後直接交由學務處統一保管。
- (三) 學生於上課期間〈含課後班、攜手班、課外社團及寒暑假營隊、戶外教育等〉，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學務處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- (四) 學生如需使用行動載具，以學生、父母間之通話聯繫功能為主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，亦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
- (五) 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，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〈包括在老師允許下撥打行動電話〉，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(六) 為維護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禮儀，學校得透過機會教育加強宣導，提升學生使用人應有的禮儀規範。
- (七)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，或使用行動載具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- (八) 因各班教室均配備一臺電腦供查詢及教學使用，基於不妨礙學生的學習專注，禁止帶平板電腦到校。

五. 違規處置：

- (一) 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予暫時交付學校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學生。學校或老師暫時保管行動載具時，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(附件二)，未經學生父母之同意，學校相關人員不得侵犯學生隱私權之保障。
- (二) 如未遵照規定，由導師依本規定處理及通知家長，情節嚴重者報請學務處進行

處理。

- 六. 本規範悉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或另頒新規範時，得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補充規範之。
- 七. 本規範經校方、家長及學生代表會議討論定案後，呈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

本人（家長）_____ 茲同意子弟 _____ 年 _____ 班

姓名 _____ 因（請說明）_____

_____，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申請攜帶之行動載具資料如下：

1. 行動載具：廠牌—_____ 型號—_____ 行動載具號碼—_____

2. 平板：廠牌—_____ 型號—_____

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：

- 一、為維護校園紀律，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。
- 二、學生於上課期間〈含課後班、攜手班、課外社團及寒暑假營隊、戶外教育等〉，均關機後直接交學務處統一保管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學務處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- 四、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，以撥打、接聽及親子間互傳簡訊功能為主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，亦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如未遵照規定，由導師依班級規定處理，或經學務處通知家長後，由學生至學務處領回。
- 五、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過久，教師得予以詢問瞭解。如發現異常狀況，老師應立即與學生父母聯繫，俾於掌握學生狀況。
- 六、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，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〈包括經老師允許下撥打行動電話〉，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七、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予暫時交付學校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學生。學校或老師暫時保管行動載具時，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，未經學生父母之同意，學校相關人員不得侵犯學生隱私權之保障。如未遵照規定，由導師依本規定處理及通知家長，情節嚴重者報請學務處進行處理。

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訓育組長：_____

家長電話：_____

學務主任：_____

級任導師：_____

校 長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申請辦法：本校學生如需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，均需先向導師提出申請，有特殊需求者亦請於同意書中說明。申請手續為：1. 填寫此張「家長同意書」。2. 經各班老師登記後，始可攜帶同意書中登記之行動載具到校。

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小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【存根聯】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之行動載具，
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（ ） _____：_____，因
 〈違規使用原因〉 _____，
 由〈保管人員〉_____暫時保管
 並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（ ） _____：_____，
 由_____（關係）確認無誤後領回，簽名以茲證明。

領回者簽名：

保管人員：

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小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【收執聯】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之行動載具，
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（ ） _____：_____，因
 〈違規使用原因〉 _____，
 由〈保管人員〉_____暫時保管
 並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（ ） _____：_____，
 由_____（關係）確認無誤後領回，簽名以茲證明。

領回者簽名：

保管人員：

